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法律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AISHANG TOUZI JI JINCHUKOU MAOYI FALU FAGUI HUIBIAN

北京伯通电子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商投资及进出口贸易 法律法规汇编

(第四卷)

北京伯通电子出版社

目 录

第四卷

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723)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724)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726)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729)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7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年第 3 号公告	(1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5 号公告	(1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6 号公告	(17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7 号公告	(1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11 号公告	(17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燃料油进口经营企业名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1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合作部公告 2001 年第 13 号	(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21 号公告	(1772)
2002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1773)
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	(1787)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17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1 号公告	(179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贸易方式钻石进口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林业局 2002 年度种子(苗)种用野生动植物免税进口计划的 通知	(1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7 号公告	(1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2 年第 4 号公告	(1798)
进口转基因农产品临时措施管理程序	(18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化肥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801)
关于 2002 年度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2)

四、加工贸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1805)
关于加强加工贸易食糖进口审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1808)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工贸易企业以多种形式缴内税款保证金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809)
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关于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加工区监管的暂行办法	(1814)
关于明确铜及铜基合金等商品加工贸易审批和出口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1818)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自行车车胎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19)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漆包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和《滚珠轴承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22)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夹层玻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28)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轮胎（内胎和垫带）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3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棉纱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1833)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冻去骨鸡腿肉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3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加工区加工贸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37)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阴极铜（电解铜）加工贸易单耗标准》、《铝锭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和《工业纯及钛合金（Ti-6AL-4V）铸锭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3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氧化铝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84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实施计算机联网监管企业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46)

五、纺织品出口管理

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	(1847)
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1855)
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证书申领签发工作规范	(1862)
关于对中标企业无法使用的纺织品招标配额实行收回的通知	(1869)
外经贸部、海关总署联合下发《关于欧盟在华纺织加工贸易复输欧盟及纺织品原产地证书管理事项的通知》	(1870)
海关总署、国家经贸委关于下发《亚麻纱加工贸易单耗标准》和《亚麻坯布加工贸易单耗标准》的通知	(1871)
关于克服困难确保纺织品服装出口增长的通知	(1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2001 年第 20 号公告	(18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变更纺织品被动配额招标中标金帐户的通知	(188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纺织自营出口生产企业部分类别纺织品被动配额分配方案补充方案的通知	(1888)

六、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1889)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893)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1895)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1898)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1901)
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机构管理办法	(1904)
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关于印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加强旧电产品进口管理的补充通知	(191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管理办法	(1923)
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	(1928)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1931)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加工区内企业进口旧机电产品应证问题的通知	(1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193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实行年度审核的通知	(193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及质疑投诉办法(试行)》的通知	(194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审专家聘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43)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评审专家网上随机抽取办法	(194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加强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的通知	(1947)

七、海关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	(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962)

2. 海关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国际航行船舶及其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1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1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对外开放地区进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9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实施化验鉴定的规定	(1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1975)
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1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1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规定	(1990)
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公告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违反《关于新疆棉花以出顶进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 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	(1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部分企业、部分商品的加工贸易实行银行保证金台账“实转” 的公告	(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	(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长江沿线进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8 号公告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0 号公告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1 号公告	(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4 号公告	(2012)
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节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 管理办法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3 号公告	(2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	(2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超期未报关进口货物、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和放弃 进口货物的处理办法	(2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准进口单证册项下进出口货物监管办法	(2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2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和明确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 清单填制要求的公告	(2048)

3. 海关征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50)
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公告	(2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贯彻汽车工业产业政策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公告	(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2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减免税规定的公告 ..	(20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2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 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2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加工贸易进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20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部分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完税价格的公告	(2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3 号公告	(207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的通知	(2079)

关于试行从量关税、复合关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的实施 办法	(2085)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0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4 号公告	(2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1 年第 17 号公告	(2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1 号公告	(2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2 号公告	(2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10 号公告	(2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02 年第 11 号公告	(2118)

4. 海关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2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证管理规定	(2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134)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重申有关企业分类管理评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2139)

5. 报关企业、报关员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2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专业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2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代理报关企业的管理规定	(2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企业会计账簿设置和报送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	(2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管理规定	(2152)
海关总署关于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暂行规定	(2155)
外贸对违规、走私企业给予警告、暂停或撤销对外贸易、国际货运代理经营许可行政 处罚的暂行规定	(2157)

八、进出口检验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2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2191)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	(2200)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2202)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2212)
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进口汽车检验管理办法	(2216)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关于启用检验检疫出入境货物通关单的通知	(2218)

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复议办法	(2219)
出入境检验检疫标志管理办法	(2224)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227)
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23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2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238)
进口药品管理办法	(2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2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2260)
麻醉药品经营管理办法	(226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的通知	(2267)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申请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2270)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273)
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对出入境旅客携带、邮寄及快递进出境 应检物品检验检疫管理工作的通知	(2277)

关于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7〕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委（计经委）、经贸委（经委）、外经贸委（厅、周）、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精神，现就有关具体操作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都要按照“简化操作环节，精简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的原则做好进口设备免税工作，严格按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二、外商投资项目要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利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国际金融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农业发展基金）贷款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他项目（包括利用国外商业贷款项目）一律执行《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三、对国内投资项目，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严格按《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进行审批。对属于国内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同时，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下简称“项目确认书”，样本格式见附件一）。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并对照《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四、对外商投资项目，国务院授权的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单位，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必须严格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进行审批，对属于外商投资进口设备免税的项目，由项目审批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中明确，同时，附项目确认书。海关依据项目确认书和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对照《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五、按照审批权限需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进口设备免税项目，在上报国务院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要提出进口设备免税建议。国务院批准后，有关部门在印发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同时，加附项目确认书。

六、从1998年1月1日起到本通知下发之日止，已按照现行规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项目，凡符合《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投资项目，须按本通知的规定，由项目审批单位补开项目确认书。

七、限额以上项目和限额以下项目的划分、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限额以上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出具项目确认书，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由国家经贸委出具项目确认书。外商投资企业限额以上增资项目，仍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出具项目确认书。限额以上项目的项目确认书一式两份，一份送报送单位，一份抄送海关总署，由海关总署转发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8日 国家经贸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海关总署印发)

第一条 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为做好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对虽需适量进口供应市场，但过量进口将严重损害国内工业发展的机电产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机电产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机电产品，实行配额管理。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申报下年度进口配额。

第四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对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上报的进口配额产品进行汇总，根据国家外汇支付能力、国民经济及产业发展需要、市场需求和上年度配额产品进口实施情况，商有关部门编制下年度配额产品进口方案，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按照国务院批准的配额产品进口方案，根据国家专项进口、各地区和各部门年度生产计划、投资项目配套和各行业需要，商有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将配额指标分配并下达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分配配额产品的原则如下：

一、生产配套散件进口配额指标，根据企业生产计划和国内产品配套能力进行安排。其中，列入国家生产计划的产品由国家计委提出意见；列入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计划的产品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列入地区、部门生产计划的产品，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提出意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汇总，按地区、部门进行分配。

二、整机进口配额指标，根据国家经济建设、市场需要和国内机电产品供货能力安排。其中，国家专项按国务院批准进口的数量安排；投资项目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及进口设备清单分配；地区、部门特殊需要或业务装备根据上报的进口数量和国内供应同类设备能力进行安排；直接投放国内市场的配额产品根据国内市场需要安排；维修总成部件进口配额指标，根据地区、部门进口产品保有量和国内配套供应能力安排。

三、科研、教学、社会公益事业及其他特殊、临时需要的配额产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配额方案总量内随时、优先安排。

四、某些配额产品的分配可采用招标方式，具体办法另定。

第六条 在国家下达的配额指标内，进口单位根据需要分批次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一式二份，提供有关文件和情况说明（包括进口配额用途，引进项目可行性报告等），按行政隶属关系，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批，并签发进口配额证明。

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外贸公司凭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外汇管理部门和银行凭进口配额证明和进口许可证供汇；海关一律凭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

第七条 为主机直接配套所需进口的配额产品，如与主机分签合同或分别到货报关的，按本细则办理。

第八条 进口配额产品的零部件，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 60% 及其以上的，视为构成整机特征，按本细则办理。

第九条 华侨、台港澳同胞捐赠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自用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需进口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一条 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自用进口配额产品，按《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 号）和《国务院关于施行〈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国发〔1988〕41 号）办理。

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二条 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进口配额产品，按《无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办法》（国机进〔1992〕25 号）办理。

第十三条 补偿贸易、租赁贸易进口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四条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生产返销产品所需进口的生产料件和配套散件由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凡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在国外购买需调回的配额产品，按本细则办理。

第十六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于每年第三季度对本年度配额产品进口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内需求，必要时可对下年度进口配额进行预安排。

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进口的配额产品，在签约前需要更改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实际用汇超过原定用汇 10% 及以上者）或到货口岸的，进口单位需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更改手续。

第十八条 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六个月，过期失效。在有效期内合理原因没有申领许可证并对外签约的，进口单位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三个月的延期手续，但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根据国内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多边或双边协议，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每年研究提出调整配额产品目录的意见，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执行。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1993年12月29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布 199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体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系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他需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见附件)。

第四条 国家计委按照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负责全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品种的调整,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第五条 一般商品年度进口配额总量,由国家计委根据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状况,国内工农业生产建设和市场需求,以及国家对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由国家计委根据各地区、各部门实际经济发展状况和生产、建设需要分配下达。

第六条 在国家计委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管理和协调工作;汇总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配额的需求,经综合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申请。

第七条 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企业(指经国家批准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向本地区、本部门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请。

第八条 企业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时,应向一般商品配额管理机构申报进口配额用途、进口支付能力以及上年进口配额实际完成情况等有关材料。

第九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核企业进口配额的用途、进口支付能力,并按照企业实际生产和经营能力,参照上年水平签发进口配额证明。不予发放进口配额的,由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在二十天内通知申请配额的企业。

第十条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发放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

第十一条 企业在获得配额管理机构签发的进口配额证明后,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可以自主经营;无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应委托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对外经营。企业凭进口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及其指定发放机关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收。

第十二条 为加工复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国家现行投资法律、法规办理。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纳入全国进口配额商品总量计划内，由外经贸部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捐赠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接受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法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五条 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实行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按照项目承建单位的隶属关系，依本办法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六条 进口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违反本办法：

- (一) 未按本办法办理进口配额证明而对外签约、到货的；
- (二) 擅自涂改或伪造进口配额证明的；
- (三) 擅自转让和倒卖进口配额证明的；
-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制度暂行条例》的。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目录

- 1、原油
- 2、成品油
- 3、羊毛
- 4、涤纶
- 5、腈纶
- 6、聚脂切片
- 7、木材
- 8、胶合板
- 9、橡胶
- 10、汽车轮胎（含旧轮胎）
- 11、氰化钠
- 12、农药
- 13、食糖
- 14、化肥
- 15、木浆
- 16、烟草及制品

- 17、香烟过滤嘴
- 18、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
- 19、ABS 树脂
- 20、粮食
- 21、棉花
- 22、植物油
- 23、酒
- 24、碳酸饮料
- 25、彩色感光材料
- 26、化纤布料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4年1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
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一条 根据《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做好特定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国内已开发或引进生产技术，尚处于起步阶段，国家需要加速发展的机电产品，列入特定产品目录。

第三条 特定产品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会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有关部门每年作定期调整并公布。

第四条 进口特定产品，主要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采购。规定必须招标或进口单位选用招标方式的，进口单位可自主选择经国家批准的具有国际招标业务经营权的企业进行招标。其他产品报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进行审批。

必须招标的产品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商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第五条 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负责组织招标事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本部门招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对招标中的重大争议问题进行协调。

第六条 进口特定产品，进口单位需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一式二份，由地区、部门机电进口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

对规定招标产品，进口单位在办理进口手续时需出具国际招标中标证明。

第七条 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接到进口申请表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批并发给《机电产品进口证明》。需要延长时间的，要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进口单位说明理由和需延长的时间。

第八条 国家对某些产品的进口有专门要求的（如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等），进口单位需附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华侨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为内销而进口的特定产品，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进口的生产用特定产品，租赁贸易和补偿贸易进口的特定产品，依照本细则办理。

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用于生产返销产品的特定产品由海关监管。

第十条 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调回的特定产品，依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一条 进口特定产品的成套散件或零部件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60%及以上的，视为构成整机特征，依照本细则有关条款办理。

第十二条 《机电产品进口证明》的有效期为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到货有效。在有效期内需要更改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实际用汇超过原定用汇10%及以上者）或延长有效期的，进口单位需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更改或延期手续，并加盖发证专用章。

第十三条 进口特定产品需在领取《机电产品进口证明》后，方可对外签约、购汇；海关

一律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签发的机电产品进口证明验放。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国家机电进出口办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起执行。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4 年 4 月 13 日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对重要商品进口的宏观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少数大宗原材料和敏感性商品进口情况,并对企业进行信息引导,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计委负责对全国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管理。

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主管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部门、本地区的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工作。

未经国家计委授权的国务院其他部门,其所属企业需进口登记商品的,由外经贸部负责办理进口登记手续。

第三条 实行自动登记的特定进口商品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由国家计委商有关部门报国务院确定后公布。

1994 年暂定为:1. 钢材;2. 钢坯;3. 废钢;4. 废船;5. 有色金属(铜、铝);6. 塑料原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除 ABS 树脂以外的聚苯乙烯);7. 纸张;8. 水果;9. 化妆品。

第四条 以下贸易方式进口均应按本办法办理进口登记手续:1. 一般贸易进口;2. 利用国外政府和金融机构贷款进口;3. 寄售进口;4. 租赁进口;5. 补偿贸易进口;6. 国际招标进口;7. 劳务补偿进口;8. 捐赠进口。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下进口的直接用于加工生产返销出口的自动登记商品,由海关实行监管。

外商投资企业作为投资进口、自用进口及生产内销产品进口自动登记商品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五条 进口登记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进口的商品是本地区、本部门生产、建设自用和市场需要的;

(二)人民币资金已落实的;

(三)代理进口的外贸公司进口货源及国内用户已落实,需要签订进口合同的。

第六条 进口登记商品的企业,在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钢材应委托外经贸部核定的外贸企业经营)签订进口合同前,按管理渠道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进口水果和化妆品的企业,向外经贸部提出登记申请)。各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进口登记条件的,应予办理登记手续;不予办理的,应作出说明。

第七条 实行进口自动登记的特定商品,须理由国家计委统一印制的《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黑色)交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第二联(红色)交海关作为验放凭证;第三联(蓝色)作为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订货凭证;第四联(紫色)由发放登记证明机关存档。

第八条 《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的有效签章为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特定商品进口登